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ERIC (HOLDINGS) LIMITED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佈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六	4,398	8,754
銷售成本		(1,945)	(8,385)
毛利		2,453	369
其他收入	七	2,444	192,584
銷售開支		(479)	(463)
行政開支		(56,538)	(51,706)
財務費用		(5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179)	140,784
所得稅開支	九	—	(2,554)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52,179)	138,230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	(52,025)
年內(虧損)/溢利	<u>(52,179)</u>	<u>86,20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642)	94,927
非控股權益	<u>(9,537)</u>	<u>(8,722)</u>
	<u>(52,179)</u>	<u>86,205</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股(虧損)/盈利	十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溢利	<u>(2.70) 港仙</u>	<u>4.46 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2.70) 港仙</u>	<u>7.16 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u>(52,179)</u>	<u>86,205</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987	15,728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244	(7,775)
出售及取消登記附屬公司	<u>(60)</u>	<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u>15,171</u>	<u>7,953</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37,008)</u></u>	<u><u>94,158</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471)	102,880
非控股權益	<u>(9,537)</u>	<u>(8,722)</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37,008)</u></u>	<u><u>94,15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14	22,344
預付土地租賃款		2,991	2,9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十二	34,366	21,379
其他資產		7,862	8,492
已抵押銀行結餘		1,950	2,362
		<hr/> 60,483	<hr/> 57,560
流動資產			
待售發展中物業		70,849	66,816
待售物業		16,218	27,820
存貨		338	224
應收貿易賬項	十三	24	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306,208	51,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470	477,344
		<hr/> 580,107	<hr/> 623,986
流動資產總額		<hr/> 580,107	<hr/> 623,986
資產總額		<hr/> 640,590	<hr/> 681,546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欠關連公司款項		-	2,279
欠聯營公司款項		182	182
融資租賃債務		-	-
應付稅項		521	6,595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繳費用	十四	36,054	43,705
其他免息借貸		16,710	16,710
流動負債總額		<u>53,467</u>	<u>69,471</u>
流動資產淨額		<u>526,640</u>	<u>554,51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	-
資產淨額		<u>587,123</u>	<u>612,0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十五	19,316	19,316
儲備		523,843	543,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3,159	562,602
非控股權益		43,964	49,473
權益總額		<u>587,123</u>	<u>612,075</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資料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7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物業發展之業務。

二、呈列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該等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三、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以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說明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有關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應用公平值之情況，惟提供在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准許應用公平值之情況下如何應用公平值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獲前瞻應用，而有關應用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須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計量作出之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內。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損益淨額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於損益表重新使用)之項目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此外，本集團已選擇在該等財務報告中使用修訂引入之新標題「損益表」。

四、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前採用。

五、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可呈報分部，以就本集團之組成部分提交內部報告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現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物業發展及銷售；及
- (b) 公司及其他業務分部包括一般公司開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及董事會進行匯報之方式。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物業發展		公司及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398	8,754	-	-	4,398	8,754
其他收入	595	1,139	449	1,232	1,044	2,371
總收入	4,993	9,893	449	1,232	5,442	11,125
調節：						
利息收入					1,163	6,391
收回已全面減值之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	3,9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1,94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2,176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237	-
豁免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收益					-	55,7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6,842	201,338
分部業績	(16,976)	(23,173)	(28,456)	176,163	(45,432)	152,990
調節：						
利息收入					1,163	6,391
未分配開支					(7,851)	(18,597)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2,120)	140,784
財務費用					(59)	-
非經常性開支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虧損)/溢利					(52,179)	140,784

上文呈列之收入乃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區域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區域地區經營業務—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香港	—	—
中國	<u>4,398</u>	<u>8,754</u>
	<u>4,398</u>	<u>8,754</u>

六、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所提供服務價值及銷售待售物業之所得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待售物業	<u>4,398</u>	<u>8,754</u>
	<u>4,398</u>	<u>8,754</u>

七、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1,133	5,298
其他利息收入	30	1,093
收回已全面減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78
其他	<u>1,044</u>	<u>2,371</u>
	<u>2,207</u>	<u>12,740</u>
<u>收益</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1,94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2,176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237	—
豁免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收益	<u>—</u>	<u>55,722</u>
	<u>237</u>	<u>179,844</u>
	<u>2,444</u>	<u>192,584</u>

八、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654	848
出售物業之成本	1,291	7,537
折舊	4,139	943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77	7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	10,673	95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523	530
— 撥備不足	—	—
	<u>523</u>	<u>530</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9,940	8,9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	241
	<u>10,188</u>	<u>9,223</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1,94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2,1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92
銀行利息收入	(1,133)	(5,298)
其他利息收入	(30)	(1,093)
	<u>(1,163)</u>	<u>(6,391)</u>

九、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作出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香港	-	521
即期—中國		
年內繳付	-	2,033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
	-	2,554
即期—其他國家		
年內繳付	-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
	-	-
遞延	-	-
年內繳付稅項總額	<u>-</u>	<u>2,554</u>

十、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31,638,040股(二零一二年:1,931,638,040股)計算。

十一、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十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u>34,366</u>	<u>21,379</u>

十三、應收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24	50
一至三個月	-	-
四至十二個月	-	-
一年以上	-	-
	<u>24</u>	<u>50</u>

十四、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	-
銷售待售物業之預收款項	7,947	36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28,107	43,338
	<u>36,054</u>	<u>43,705</u>

十五、股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931,638,040股(二零一二年：1,931,638,04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u>19,316</u>	<u>19,316</u>

十六、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如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酒店	<u>445,000</u>	<u>-</u>
	<u>445,000</u>	<u>-</u>

十七、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1,56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044,000元)。該等或然負債涉及向銀行作出之回購擔保，以獲得該等銀行向本集團之待售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董事認為，倘出現拖欠支付款項，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可彌補未償還按揭本金還款及應計利息及罰款。因此，並無於賬目內就擔保作出撥備。

十八、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出售(虧損)呈列如下：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	2,000	145,342
減：豁免出售集團欠款之虧損	-	(24,914)
出售事項之交易成本	-	(6,633)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	<u>(5,735)</u>	<u>(1,849)</u>
	<u>(3,735)</u>	<u>111,946</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2,000</u>	<u>145,34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概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總額達港幣4,400,000元，二零一二年之收入總額則為港幣8,800,000元。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虧損港幣52,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則錄得溢利港幣140,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達港幣42,6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港幣94,900,000元。

物業發展分部

於二零一三年，物業發展分部之分部收入達港幣4,4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港幣8,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之分部虧損為港幣12,900,000元，而二零一二之分部虧損則為港幣18,800,000元。

按集團正常銷售額確認方式，來自銷售累計銷售價值港幣9,300,000元之兩個住宅套房、35個車庫及一個單車車庫之收入及溢利以及港幣3,600,000元之溢利，並未於本集團損益表中確認。

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銷售已竣工待售物業。迄今，星晨花園(「星晨花園」)第一至第八期全部已竣工住宅單位中約99.7%已售出，而星晨廣場(「星晨廣場」)第一至第四期全部已竣工住宅及商業單位中約96.2%已售出。

董事會對香港及中國之房地產市場持樂觀態度，並計劃從事與房地產相關之業務。

區域分部

年內，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收入，而來自中國其他地區之收入主要與物業發展有關。

收購酒店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港幣725,000,000元有條件收購一組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之酒店物業之全部權益。該酒店設有299間客房／套房，現時由屬獨立第三方之酒店管理公司根據兩項管理協議經營及管理。由於酒店目前由酒店管理公司經營及管理，故可減少本集團因維護及經營酒店所產生成本之風險。根據目標集團所提供資料，現時酒店管理公司除向目標集團提供每月固定費用人民幣5,420,000元外，亦同時按照入住率支付特許權費。董事會認為，收購酒店為本

公司提供參與酒店業務投資之良機，並預期於建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盈利水平將得到提升。有關是項收購事項之詳情已上載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cenericholdings.com。

財務狀況回顧

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發展中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已抵押銀行結餘)為港幣60,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57,6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為港幣580,1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624,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港幣53,5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69,500,000元。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港幣16,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700,000元)。借款總額包括其他免息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使用但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港幣587,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2,1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照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基準計算。

作為財政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集中處理本集團所有營運之資金。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來自於中國中山市之物業單位之銷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港幣44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涉及收購酒店之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結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1,6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0,000元)。該等或然負債主要涉及向銀行作出回購擔保，以獲得該等銀行向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項目之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董事認為，該等擔保之公平值實屬微不足道。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00,000元)之非流動銀行結餘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向中國中山市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項目之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僱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僱員工總數為58人，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9人。作為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之一部分，僱員是根據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等級一般架構，按本身表現獲得報酬。現時，本集團會繼續推行其整體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計劃，以讓僱員學習所需知識、技能及經驗，應付現時及未來之要求及挑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至A.2.9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守則條文A.2.2至A.2.9列明主席之角色及責任。

本公司目前並無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擬在選定合適人選後盡快委任董事會主席。

守則條文A.6.7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故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執行董事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是次股東大會，讓董事會能公正地瞭解本公司股東之意見。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大會，或應在該等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時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倘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目前並無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擬在選定合適人選後盡快委任董事會主席。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無董事會主席出席。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擔任該大會主席，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亦有出席以回答任何提問，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於回顧年度之進一步資料將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而該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底寄予股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暉霖先生、季志雄先生、黃振達先生、楊國良先生及李匡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